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昊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5年度偵字第2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A 0 5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
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前某時，將李俊諒（所涉詐欺
等罪嫌部分，另行提起公訴）介紹擔任詐欺集團成員，詐
欺集團成員即指派李俊諒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任務，李
俊諒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一)詐欺集團
成員先於民國113年5月間，在通訊軟體LINE假投資群組「股
浪如潮」中，向A 0 3提供購股建議，A 0 3私下聯繫詐欺
集團成員後，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假投資APP「北富銀創」予
A 0 3，使A 0 3誤信可利用前開APP操作投資獲利，因而
自113年6月20日起，陸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中一
筆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款項，即於113年6月20日9時5
分許，在A 0 3位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地址詳卷）住
處，交付予前來收款之李俊諒，李俊諒並交付假收據（其上
有「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經辦
人：李文成（簽名、指印）」、「存款戶名：A 0 3」、「
日期2024.6.20」、「新臺幣現金0000000」等文字）予A
0 3。李俊諒取得前開款項後，即依據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01 將款項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二)
02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5月初某時，在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
03 組中，向A O 4佯稱可帶領A O 4投資穩賺不賠、可下載北
04 富銀創操作股票軟體云云，使A O 4因而陷於錯誤，陸續將
05 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中部分款項20萬元，即於113年7
06 月4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交付予前來取款
07 之李俊諒，李俊諒並交付假收據（其上有「北富銀創業投資
08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經辦人：李文成（指印、
09 簽名）」、「存款戶名：A O 4」、「日期：113.7.4」、「
10 「0000000」）1張與A O 4。李俊諒取得前開款項後，即依
11 據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2 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因認被告A O 5係涉犯組織犯罪防
13 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4 二、按：

15 (一)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
16 判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
17 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
18 前段、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案件是否
19 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同一案件繫屬
20 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繫屬在先或經裁定繫屬在後之法院
21 審判，致不得為審判者，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避免一罪
22 兩判（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6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
23 4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
24 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
25 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
26 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等（最
27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中，尚招募多人加入犯罪組織之
29 行為，學說上認其性質為將非成員之教唆與幫助行為獨立正
30 犯化。招募者乃企圖使第三人認識犯罪組織宗旨目標之計畫
31 性行動，而進行招募成員，以促進犯罪組織繼續存在或目的

實現，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雖在自然意義上有招募之數行為，然其罪數如何，應審酌行為人主觀上是否係基於同一犯意（其判斷標準乃行為人主觀上所預定侵害特定一個法益之意思，在實施犯罪之全體過程中，是否一直持續，抑或已然中斷）；客觀上，數行為間，是否係利用同一機會實施（其判斷標準，應自全體犯罪過程予以觀察，可供行為人實施一個犯罪之外在客觀環境，是否持續抑或變更）。如果符合行為人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犯意，客觀上為利用同一機會，且侵害同一法益，則應論以包括一罪，而非數罪，以免評價過度，失諸過苛（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A05自113年7月前不詳之日起，基於參與並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捐客」，以刺青店為據點，負責招募少年許○煊（行為時未成年，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林玠亭、王力恒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並參與發放報酬工作。而劉上豪基於參與、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於該詐欺集團擔任「控盤」，負責指揮、派案及發放報酬，於提款車手之TELEGRAM當日工作群組內，提供「遭詐欺之人的姓名、款項、地點」並指揮許○煊、林玠亭、王力恒等人前去向被害人取款；李俊諒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負責設立TELEGRAM群組教導許○煊、林玠亭、王力恒如何與受詐欺被害人應對，於收款時應如何與被害人閒聊，以此降低戒心；另由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暱稱「小花」之人，傳送偽造假名之工作證、收據給許○煊、林玠亭、王力恒，利於車手隱匿真實身分。被告A05即與劉上豪、李俊諒及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犯意聯絡，而分別向許福政、賴詠汝、王良芬、楊曼卿等為詐騙行為，被

01 告A O 5 因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
02 入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既遂及未遂罪、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罪、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既遂及未遂罪等
07 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
08 5115、19277、2832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114年7月23日繫
09 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經該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52號審理
10 後，已於114年12月24日判決被告A O 5 罪刑在案（尚未確
11 定，下稱前案），有前案判決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法
12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參。

13 （二）經核被告A O 5 於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經起訴之犯罪
14 事實可知，本案係起訴被告A O 5 招募李俊諒加入詐欺集團
15 犯罪組織，前案係起訴被告A O 5 招募少年許○煊、林玠
16 亭、王力恒等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兩案中被告A O 5 所
17 招募之人雖有不同，但被告A O 5 於偵查時供稱：有介紹李
18 俊諒給劉上豪所屬詐欺集團。我知道李俊諒有賺到錢，許○
19 煊、林玠亭、王力恒都是我介紹給李俊諒，他們問我有沒有
20 賺錢的，我就說可以找李俊諒，李俊諒就帶他們去做車手。
21 劉上豪是盤口，指揮工作的人，李俊諒是車手頭，我是詐欺
22 掮客。許○煊、林玠亭、王力恒都住在我的刺青店，因為刺
23 青店會有兄弟來，所以會問我，剛好一邊缺人、一邊缺錢等
24 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9374號卷第412至
25 414頁），顯見被告A O 5 招募李俊諒、許○煊、林玠亭、
26 王力恒等人，係出於為劉上豪所屬詐欺集團招募車手之單一
27 目的，利用其經營刺青店而有接觸詐欺集團成員之機會，招
28 募李俊諒加入該詐欺集團後，又於有賺錢需求之許○煊、林
29 玠亭、王力恒等人詢問時再介紹其等與李俊諒，接續招募其
30 等加入該詐欺集團，足認其招募他人加入同一犯罪組織之主
31 觀犯意持續而無中斷，是被告A O 5 雖有招募數人加入該詐

欺集團犯罪組織之行為，然係基於同一犯意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應論以包括一罪。

(三)從而，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招募李俊諒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與前案被告A 0 5經起訴之招募許○煊、林玠亭、王力恒等人加入詐欺集團罪組織之犯行，係屬法律上一罪之同一案件，而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於115年1月23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23日A 0 1永賢115偵2322字第1159010840號函及本院收件日期章戳在卷足憑，是本案相較於前案繫屬日期（114年7月23日），為繫屬在後，檢察官就同一事實向本院重複起訴，揆諸前開法文說明，本院自不得為審判，爰不經言詞辯論，應就本案為不受理之判決。

(四)又犯罪是否已經起訴，應以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僅就其中一部事實起訴者，經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為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均成立犯罪時』，依同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始及於全部，若起訴部分係無罪或應諭知不受理，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即非起訴效力所及，自無從併予審理（最高法院92度台上字第589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6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A 0 5「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將李俊諒介紹擔任詐欺集團成員」，至於其後有關詐騙被害人A 0 3、A 0 4部分，則係「李俊諒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所為，且起訴書所犯法條欄並認被告A 0 5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而無其他法條罪名。是本案起訴被告A 0 5之犯罪事實，僅限於被告A 0 5招募李俊諒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其餘部分均非起訴範圍，而上

01 開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既經本院認應諭知不受理，揆諸上開
02 說明，則其餘部分本院自無從審究，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
08 法官 黃耀賢
09 法官 白光華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蘇冷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